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346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三亚阿惠妹饭店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包继惠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吉祥街21号万勃盛世新第109号商铺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92460204MA5T3WDE3G	

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对 三亚阿惠妹饭店涉嫌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消毒案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经营使用的餐饮具已超过消毒使用期限，属于未经消毒的餐饮具。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

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。

受送达人: .

2024年7月19日